

证券代码：872383

证券简称：豫科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永
设立日期	1995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240,000
住所	登封市天中路中禾商务广场B座 17-18层
邮编	45247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对实业的投资、管理；对陶瓷、煤炭、水泥的技术服务；对房地产、酒店经营与管理；房屋租赁、旅游开发、旅游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706528923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登封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登封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豫科光学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8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326,118 股，占比	直接持股 5,326,118 股，占比 3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6,118 股，占比 34%

（权益变动后）	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豫科光学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 年 11 月 23 日，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挂牌公司股票 5,326,118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34%。</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参与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5,326,118 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9日，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认购公司发行的5,326,118股股票，价格为人民币4.1306元/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